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司法厅

粤发改信用函〔2022〕1533号

广东省发展改革委 广东省司法厅 关于建立信用措施审查 机制的通知

省有关单位，各地级以上市社会信用主管部门、司法行政部门：

为全面准确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高质量发展 促进形成新发展格局的意见》有关精神，推动信用广东建设工作法治化、科学化、规范化，按照国家要求，建立信用措施审查机制如下。

一、各地各部门在起草涉及信用措施的政策文件时，要严格按照国家和省有关工作要求（详见附件），规范信用信息纳入范围，明确失信行为认定依据，准确把握严重失信主体名单设列范围和认定标准，依法依规采取失信惩戒措施，防范信用措施不当使用、滥用。

二、各地各部门在起草涉及信用措施的政策文件时，应征求同级社会信用主管部门意见，社会信用主管部门一般应在7个工

作日内回复。对涉及疫情防控的失信约束措施，有明确法律法规依据且确有必要实施的，须报请上级社会信用主管部门同意后实施。

三、相关政策文件属于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应当依照《广东省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规定》第十六条规定，在起草阶段完成征求意见工作。规范性文件草案报送合法性审查时，司法行政部门发现未按规定征求意见的，可以依照《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机制的实施意见》等有关规定要求，退回草案或者要求起草单位补充征求意见，或者直接征求社会信用主管部门意见。

附件：国家和省有关工作要求



公开方式：不公开

附件

国家和省有关工作要求

一、规范公共信用信息范围

除法律、法规或者党中央、国务院政策文件另有规定外，国家机关和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以下简称“公共管理机构”）不得将《全国公共信用信息基础目录》和省、地级以上市制定的公共信用信息目录以外的信息纳入信用记录。公共管理机构根据履行职责需要在目录所列范围之外采集的信息，不得作为公共信用信息使用。

涉及疫情防控，除法律、法规明确规定外，不得纳入公共信用信息范围。有关机关根据纪检监察机关通报情况，对行贿人作出行政处罚和资格资质限制等处理，拟纳入公共信用信息归集范围的，应当征求同级纪检监察机关意见。

二、明确失信行为认定依据

公共管理机构认定失信行为必须以具有法律效力的文书为依据。包括：生效的司法裁判文书和仲裁文书、行政处罚和行政裁决等行政行为决定文书，以及法律、法规或者党中央、国务院政策文件规定可作为失信行为认定的其他文书。

三、严格把握严重失信主体名单设列范围和认定标准

设列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领域，必须以法律、法规或者党中央、国务院政策文件为依据，任何部门（单位）不得擅自增加或

扩展。设列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范围，严格按照《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和《广东省社会信用条例》有关规定执行。

在全国范围内实施的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制度，其名单认定标准应当以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党中央、国务院政策文件形式确定，暂不具备条件的可由该领域主管（监管）部门以部门规章形式确定。仅在地方范围内实施的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制度，其名单认定标准应当由地方性法规规定。有关名单统一规范表述为“严重失信主体名单”，不再使用“失信黑名单”的表述，国家另有规定的除外。

四、依法依规采取失信惩戒措施

失信惩戒措施实行清单制管理，严格按照《全国失信惩戒措施基础清单》和省、地级以上市制定的失信惩戒措施清单执行，不得在清单外实施惩戒措施。

对失信主体采取减损权益或增加义务的惩戒措施，如限制市场或行业准入、限制任职、限制消费、限制出境、限制升学复学等，必须基于具体的失信行为事实，直接援引法律、法规或党中央、国务院政策文件为依据。

对不涉及减损信用主体权益或增加义务的惩戒措施，如限制申请财政性资金项目、限制参加评先评优、限制享受优惠性政策和便利措施、纳入重点监管范围等，公共管理机构可根据履职需要按规定实施相关的管理措施。

不得以低信用分为由，对个人实施惩戒。